

國立成功大學

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54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情境案例分析

日 期：0219

節 次：第 1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反萊豬進口」之公投，其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對此，行政院意見書稱：「依本案理由書，其提案事由如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並成案者，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一、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二、本案若未通過，則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三、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嗣後，該公投結果，為「不同意」。
1. 行政院意見書稱：「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是否正確或合適，請說明理由。（30 分）
  2. 依照該公投「不同意」之結果，地方自治團體（縣市政府）可否以保障地方民眾健康為由，拒絕萊豬至其縣市進行販賣，理由為何。（30 分）

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

（第 1 項）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第 2 項）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 3 項）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第 4 項）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第 5 項）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第 6 項）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 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有配偶之人與第三人通姦，該有配偶之人（通姦配偶）或該第三人，已無須負刑事上之通姦罪罪責，惟是否對於被害配偶（原配）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容有討論餘地。準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如下判決，可茲參照。請對於如下判決之摘錄，進行評析。（40 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三）、原告不得以「配偶權」受侵害，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 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有關「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請求，前提必須係行為人符合民法第 184 條至第 191 條「責任成立要件」之規定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行為人根本不符合侵權行為之責任成立要件，被害人自不得請求身分法益侵害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 參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以攸關個人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肯認人民有自主決定「是否結婚」及「與何人結婚」之憲法第 22 條結婚自由（參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3 段）；釋字第 791 號解釋以與個人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認為屬於個人自主決定權一環之性自主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字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第 26 段），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24 段並闡明：「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可見我國憲法規範已由過往強調婚姻與家庭之制度性保障功能，變遷至重視以獨立個體為基礎之（性）自主決定權（關於此所涉及已刪除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憲法規範變遷，請參釋字第 791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 5 段）。

3. 本件原告固主張其「配偶權」受侵害，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 89、128 頁）。惟刑法通姦罪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 791 號解釋闡明限制人民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性自主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自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布日起失其效力；我國憲法對於以婚姻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亦不再強調婚姻之制度性保障，轉為重視婚姻關係中配偶雙方平等、自主之「個人」（性）自主決定權，業如前述，足見配偶彼此間為相互獨立自主之個體，不因婚姻關係所負之忠誠義務而有支配他方意志或自主決定之特定權利，故在前述憲法典範變遷之脈絡下，自不應承認隱含配偶為一方客體，受一方獨占、使用之「配偶權」概念。

4. 是以，本院既認為不應肯認「配偶權」之概念，則無論被告是否擬制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以被告侵害其「配偶權」為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均屬無據，應予駁回。